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

本科生遴选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一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我校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选拔机制，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本校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引导学生立志投身学术研究、优化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本硕博一体化人才以培养具有扎实的数理基础、良好的综合素养和卓越的研究精神的科技领军人才为目标，注重新时代责任感和国家使命感的培养，注重数理基础和学科前沿贯通的培养，注重科学素养和科研潜质的培养，注重国际视野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二、选拔原则

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采用适合拔尖人才成长规律的“3+1+X”贯通式培养，即以攻读我校博士学位为目标，选拔一批优秀本科生从本科第四年开始，实行本科到博士的连续性培养。

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选拔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科学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充分尊重导师和学生意见，重点考查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学术抱负和对学校的认同度。

三、组织机构

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遴选工作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和博士生招生工作范畴。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本硕博一体化培养遴选工作，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负责全校遴选工作的组织实施，校[纪检监察室全程参与监督](http://jjs.hdu.edu.cn/)。

各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推荐工作。各博士点所在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本学院博士点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录取工作。

四、推荐名额和导师要求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专项推免生总名额，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不超过当年博士招生总计划的20%，负责分配各招生学院的录取名额。

（二）导师要求

1．符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条件与考核办法》规定，必须设立博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确保助研津贴保障到位；

2．原则上每位合格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生不超过1名，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且培养质量优秀的导师最多不超过2名（第2名博士生助研津贴总额的50%由导师承担），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未能在超过基本学制1年内毕业，则暂停招收新的博士生。

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提高要求，制定本单位招生导师条件。

五、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和独立学院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三）以攻读我校博士学位为目标，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本科专业需满足和符合博士专业人才的培养需求。

（四）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五）身心健康，在校期间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合格、心理健康测试情况良好。

（六）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有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学习成绩、创新能力等具体遴选标准，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执行。特殊情况可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处理。

六、遴选程序

（一）启动遴选。研究生院发布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遴选办法。

（二）公布遴选方案及招录计划。各博士点所在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前，确定具体遴选方案、招录名额和招生导师名单等，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三）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充分了解报考学科相关情况后，由本人向博士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申请表》；

2.申请人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含体测成绩）；

3.申请人本科期间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5.其他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6.“不放弃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资格”承诺书原件。

（四）资格审核。申请学生所在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资格。其中，申请学生需承诺在教育部研招网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中确认接收本校“直接攻博”拟录取通知，且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五）专家考核。各博士点组织专家组对报考学生的学术专业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及外语水平等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形式由各博士点所在学院自行确定。

（六）公示及录取。各博士点所在学院公示考核成绩。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院将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拟录取学生获得当年“直接攻博”资格，于当年10月登录教育部研招网“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录取确认。

七、培养管理

（一）入选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入选第一年为本科生，次年9月经学校资格审核合格后取得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籍，其学费、学籍等按照学校相应规定执行。

（二）入选学生应当在入选后的首个学期开课前，根据导师指导，按照“一人一策”的原则，制订个人培养计划，经所在学院本科、研究生主管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入选学生可在本科阶段，按照个人培养计划提前修读博士生课程，所取得的成绩全部带入研究生阶段，若修读课程覆盖该生本科专业培养计划中的相应课程，且考核成绩合格，可由本科专业所属学院的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本科课程学分认定；提前进入导师实验室，提前进入博士研究课题，结合课题方向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四）入选学生原则上在博士生阶段不允许转为硕士生培养。确因身体等客观原因，按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学校优先推荐入选学生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博士阶段给予每名入选学生至少2次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资助，1次为期6个月（含）以上的国（境）外联合培养资助。

（六）学校为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设立了奖助学金，具体按照当年执行文件为准。

（七）入选学生在本科阶段，可以提前申请进入博士生宿舍入住。

八、其他

（一）凡入选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计划的学生，不发放就业协议书，不得参加其他类型推免生遴选，不得申请出国（境）留学攻读学位、不得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得擅自放弃录取资格，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即取消各类评奖评优的评选资格，并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二）凡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成绩不实等舞弊行为或曾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并追究推荐单位有关责任人责任。

（三）对于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等违反招生录取纪律的，一经查实严格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视情节严重，对相关学院给予核减博士招生计划直至取消“本硕博一体化”招生权的处理，对违规导师给予暂停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处理。

（四）学生若有异议，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申诉处理。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